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6.09.28)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6.10.0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99.06.0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99.06.0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0.02.2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0.03.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101.03.0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1.04.03)
(修正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3.09.02)
(修正第 2 條、第 8 條、第 10 條)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配合校務發展規劃，提升師資素質，增進教學績效，進行與職務有關之研修，特訂定「專任教師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進修，包括配合系所、中心發展與學生學習需求之第二專長進修、提升教學成效與實務能力之學程進修、專業職能學位進修及經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與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活動等四項。

教師進修之學校或機構，除須為經教育部或其他相關單位認可之國內外學校或機構外，另依下列情形認定：

- 一、不擬升等，為符合授課專長之進修申請，可至各公私立大學或機構進修。
- 二、以升等高階職級為目標之進修申請者，教師必須符合系上發展主軸，且經系院教評會審查通過，進修之學校以公立大學或曾 3 年度獲得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之私立大學為限。
- 三、為系所轉型或新設系所需求之進修：
 - (一)針對系所轉型需求之進修申請，由系所籌備委員會審議有關進修年限、領域及合宜之進修學校等條件。
 - (二)求公平起見，籌備委員會可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其比例須高於校內委員。
 - (三)校內師資轉調之比例，以不超過該系所師資員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其進修之每年成績須備查並作為聘任審查之參考。
- 四、經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與中央機關遴選補助之進修、研究或講學等，依各單位相關辦法認定之。

進修方式分：

- 一、全時進修：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保留職務與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
- 二、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在職進修)：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同意教師利用其正常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參加之進修。
- 三、專案特准全時進修：指教師評鑑結果績優且進修項目屬於特殊領域或進修學校

屬於國外特殊優良學府，經專案審核後，給予留職且部分留薪參加之進修。

四、其他：學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薦送教師參與行政院、教育部、科技部及中央機關之公費進修、研究或講學等遴選，經通過者，給予留職留薪補助。

第 3 條 專任教師進修，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本校服務滿四年以上，且申請前二年之評鑑成績皆為乙等以上，品德無不良紀錄者。

二、進修專長為系、院、中心發展及教學所亟需者，如屬特殊領域或難以覓得專業師資，得不受前款之限制。

三、國外進修者須取得教育部認可學校之入學許可或正式邀請文件；國內進修者須取得進修學校入學考試之錄取證明或正式邀請文件。

第 4 條 申請進修教師應於報考前填妥「教師進修申請表」(如附件一)向所屬單位提出申請，陳校長核可後，始得前往參加考選；經錄取後將相關文件資料依相關辦法送各級教評會審查，並於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第 5 條 經核准進修之教師，應與學校訂定契約及簽署「教師進修契約書」(附件二)與「教師進修保證書」(如附件三)，約定進修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與違反服務義務之相關罰則等事項。

第 6 條 教師進修期限規定如下：

一、全時方式進修者以三年為限，如必須延長者，至多以一年為限；但應事先提出申請簽核後，方得展延。

二、核准進修期間如因故休學或終止進修活動，應立即陳報，違者依相關辦法提送教評會審議。

第 7 條 本校教師經核准進修者，應於核准當年度前往進修，未如期執行者該進修核准案即為作廢，日後如擬進修，應依本辦法規定重行申請。如因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前往者，得專案簽陳校長核可延期，至多以一年為限。

教師在職進修期間前三年，得向教務處申請最多 2 個半天之進修保留時段，但不得超授鐘點，且不得至校外兼課。經核准為系所轉型或新設系所需求之進修，得依系所排課需求，專案簽核不受前段規定限制。

第 8 條 教師進修除以公費進修、研究或講學者外，得申請獎勵補助，所需之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款項支用，獎勵補助金額及申請程序悉依本校執行「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常門」施行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9 條 申請進修教師於進修結束後，應即履行契約規定留校服務。留校服務年限規定如下：

- 一、留校服務之年限自進修結束之次學期起算。
- 二、服務年限為進修年數（含休學）折半加總核算。
- 三、教師進修結束進修留校服務時，學校得視實際需要予以調整服務單位。
- 四、未按規定程序申請即自行進修之教師，除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其進修結束留校服務年限三年內不得申請學位送審升等。

第 10 條 教師進修結束未能履行前條規定者，每一學期應賠償半個月薪資(含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未滿一學期以一學期計，如無法順利執行，其進修保證人負連帶責任；但因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致無法履行服務年限者，可免除賠償責任。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申請表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單位		職級		到職日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_____大學(或學院)_____研究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行政職務經歷	一級主管	職稱：_____，共_____年(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二級主管	職稱：_____，共_____年(____年__月至__年__月)					
在校服務期間進修情形							
近年教學、輔導、服務及研究成效概要							

二、進修計畫：

進修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講學	主修科目		進修期間	(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進修學校(機構)		進修系所		進修國別	
進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時進修(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時間進修(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特准全時進修(第二條第三項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進修(第二條第三項第四款)				

申請人簽名：_____申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簽核：

會簽單位及意見			校長核示
系(所)	研發處	人事室	
	(進修學位者免會簽)		
院(中心)	教務處	秘書室	

註：本申請表簽核完成後請提送系、院、校教評會審查。

100.02.24 更新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契約書

立契約人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或本校)與_____ (以下簡稱乙方)，茲依「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 一、乙方進修學門應符合其所屬教學單位研究、教學發展目標之需，並經相關程序審查通過及陳校長核可。
- 二、乙方自_____學年度起赴_____進行_____ (進修項目)。進修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三、乙方進修完成後應即時通知本校，並依本校「專任教師進修辦法」第九條之規定，於次學年度起計留校服務年限。乙方如未能履行留校服務規定，本校將依前揭辦法第十條進行求償。
- 四、乙方提早終止進修時應即返回本校履行原任職務。
- 五、乙方於進修期間，仍應遵守本校聘約及校規，不得違反。其他相關之權利義務悉依「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七、本契約經甲乙雙方簽章同意為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收執。

立契約人

甲 方：東南科技大學 校長

乙 方：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保證書

茲保證_____先生(女士)於赴_____進行_____ (進修項目) 完成後，如有未依「東南科技大學專任教師進修辦法」之規定，履行應留校服務約定之情形，本人願負連帶保證責任，負責償還應負之罰金，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東南科技大學

保證人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 保 證 人	姓名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住址	□□□□□□	縣/市		鄉/鎮/區		連絡 電話	
保 證 人	姓名		服務 機關		職 稱		身分證 字 號	
	住址	□□□□□□	縣/市		鄉/鎮/區		連絡 電話	
	與被保證人關係						簽章	

附註：

- 一、進修教師應覓妥保證人一人，依據有關規定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保證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供查核，並應具下列資格：
 1. 具正當職業及固定收入，全年所得在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上之個人，並檢附最近一年個人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以資證明。
 2. 凡屬現職服務於部隊之軍人、本校職員、被保證人之配偶均不得為保證人。
- 三、保證期間申請更換保證人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本校，並由保證人另行覓妥新保證人，經本校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原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如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保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 四、本保證書應填寫一式三份，送經本校審查同意後，本校留存一份，其餘發回由被保證人及保證人各收執一份。